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董弘宇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陈智敏女士、曹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